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0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乙臻
債　務　人　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榮興
債　務　人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枝
〇　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肆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據債權人所提出交易紀錄、對帳單及發票影本可知，債務人黃榮興、黃榮枝僅為公司負責人，且未於上開交易紀錄、對帳單及發票上簽名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其與黃榮興、黃榮枝間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榮興、黃榮枝部分之聲請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